

《就是女性主義》

——Catharine A. MacKinnon,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1987) 導讀

陳昭如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壹、就是女性主義：麥金儂的女性主義法學經典作

在當代最具影響力的法學家中，無人如凱瑟琳·麥金儂（Catharine A. MacKinnon）一般，既在學術上以開創性的嶄新理論改寫了女性主義與法學的面貌，更在實踐上以立法和訴訟行動來改變法律、革命社會。她是英語世界中最常被引用的法學者之一¹，她的著作名

列最常被引用的英語法學文獻，她的反色情立法倡議挑戰傳統的言論自由法學並激發前所未有的論辯，她的訴訟參與為個案與群體女性創造了驚人的改變：性騷擾是一種性別歧視；集體強暴是一種違反人道的酷刑與種族滅絕；平等不是把女人跟男人相同對待，而是讓女人成為人的名稱。

1987年出版的《就是女性主義：關於法律與生活的論述》（*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是她的作品中名列英語世界最常被引用的專書之一，另一本專書則是兩年後出版的《邁向女性主義的國家理論》（*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²。她的編輯 Lindsay Waters 描述

¹ “The Most Important Legal Thinkers in American Law of the Past Century” (<http://leiterlawschool.typepad.com/leiter/2009/05/the-most-important-legal-thinkers-in-american-law-of-the-past-century.html>) Last visited: 2013/08/14. ; ranked No. 5 in “50 Most Cited Law Faculty Per Year in Law Teaching”, Leiter Report on Educational Quality Rankings of US Law Schools (June 16, 2003)(http://www.leiterrankings.com/faculty/2003faculty_impact_citesyear.shtml) Last visited: 2013/08/14; documented “among the 32 most highly cited [legal] scholars of all time,” in Fred R. Shapiro, “The Most-Cited Legal Scholars”,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9:S1(2000), p. 409, 421, 424.

² Fred R. Shapiro, “The Most-Cited Legal Books

這兩本書的關係是：「讀 *Feminism Unmodified* 像是看電影，但是讀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就是坐下來好好地看她的書³。」本書是麥金儂在其奠定美國性騷擾法理的專著《勞動女性的性騷擾：歧視個案》（*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A Case of Discrimination*（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之後，開展其完整法學理論的入門之作。

這部入門的「電影」並不好懂，雖然票房極佳，但也遭受毫不留情的抨擊。女性主義法學者 Christine A. Littleton 曾經評論，麥金儂的作品「非常容易被誤解，但很難被忘記」（easy to misunderstand and hard to forget）⁴。書如其人。麥金儂曾經談及他人如何看待她的作品，這正可用以說明為何她的思想如此易於遭到誤解卻又令人難忘。她說：「法律人認為這不是法學；學者認為這不是學術；對於知識分子來說，太務

實；對於實務工作者來說，卻說這太知識性；對於政治科學家來說，則認為它不是政治也不是科學⁵。」她之所以談及這幾種不同的身分：法律人、實務工作者、學者、政治科學家，是因為她同時兼具上述身分。作為耶魯大學法學院的畢業生，她是個法律人；作為從事運動並且執業的律師，她是個實務工作者；作為知識的生產者，她是個學者；作為耶魯大學的政治學博士，她是個政治科學家。她同時具備這些身分，卻也被認為都不是這些身分的典型角色。麥金儂不被認為是法律人、實務工作者、學者與政治科學家的典型角色，也可以從她對自己的另一段評論來理解：「我注意到，法律讓我擁有一些可信度，但被認為是女人的這件事情，卻讓我沒有可信度」⁶。也就是說，法律賦予男人可信度，但女人的身分卻會抹消這個可信度。讀者閱讀本書，應當可以了解「易被誤解卻又令人難忘」的箇中原因：她的作品揉合了驚人的智慧洞見，廣博深厚的人文社會科學知識深度，豐富的法律改革與訴訟運動經驗，與鋒芒犀利而又帶嘲諷的文字。

貳、其書其名

《就是女性主義：關於法律與生活的論述》一書是她的演講集，收錄了她

Published Since 1978”,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9:S1(2000), p. 397. 此外，麥金儂的兩篇文章也名列英語世界最常被引用的法學文章，而這兩篇文章也是女性主義的經典之作，分別是“Feminism, Marxism, Method and the State: An Agenda for Theory”, *Signs* 7:3(1982), pp.515-544.和“Feminism, Marxism, Method and the State: Toward Feminist Jurisprudence”, *Signs* 8:4(1983), pp. 635-58.，見 Fred R. Shapiro, “The Most-Cited Law Review Articles Revisited”, *Chicago-Kent Law Review* 71(1996), p. 751

³ Catharine A. MacKinnon, “Preface” in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9), p. xiv.

⁴ Christine A. Littleton, “Feminist Jurisprudence: The Difference Method Makes”, *Stanford Law Review* 41(1989), p. 751.

⁵ Catharine A. MacKinnon, “Linda’s Life and Andrea’s Work”, in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7), p. 132.

⁶ Id. at 133.

在 1981-1986 年之間陸續進行的演講，一共有 16 篇文章，再加上前言與結論。本書的架構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談理論、第二部分談應用、第三部分則是理論重心從性騷擾到色情的轉移。對於本書獨特的演講文集風格，她自己做了說明，因為讀者就是她的聽眾。她說：「聽我說，而不是讀我寫什麼。」（hear me speaking, rather than read me writing）⁷。也因此本書的文字原則上保留了當初演講的原貌，而且這些演講是沒有預先寫好講稿的。她之所以把讀者當成聽眾來看待，是因這些論述的生產，就來自於她確確實實地以演說向一群人傳達。這也與另一件事情有關，她曾說：「有時候我會想說，麥金儂啊，妳從事寫作，可是妳記得嗎？這世界上絕大多數不識字的人口其實是女人，所以妳在幹嘛？」⁸身為一位女性主義知識分子，著述寫作的同時，必然思及不識字的群體中多數是女人的矛盾。這樣的矛盾彰顯在她的著述中，如果讀過她的作品的人就能體會。閱讀她的作品門檻其實很高，廣博的人文社會科學素養讓她自由揮灑地與各家之言對話，挑戰讀者的相關知識背景。再者，她的文字也相當精簡而獨特。她說：「我認為有一件很根本的事情，那就是：我們要去發展一種既有建設性又具有毀滅性語言的政治」。她的文字即經常如此，既具建設性又帶毀滅性，而且通常充滿爭議性。麥金儂曾經

在進行一場演講之前發生過這樣的一段對話。邀請她演講的人說：「你這次不會再那麼有爭議性了吧？」。麥金儂的回答是：「談論有關於女人的事情，不可能是極具啟發性卻沒爭議性⁹。」此一對話十分能夠說明其人其文的風格。

本書作為一本演講集，展現了她作為一個講者與聽眾之間的互動。麥金儂說，這是再訪美國的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a second look at the second wave of feminism），也就是對美國多年來，女性主義企圖透過法律與其他手段去改變女人的現狀的回顧。從她於 1979 年出版的性騷擾法專著成名作到 1987 年出版的本書之間，至少有兩個重要的發展可用來理解這本書的背景。首先是麥金儂理論重心的轉向。在《勞動女性的性騷擾：歧視個案》這本書中，她已經認為性是男性宰制而女性臣屬的機制之核心，且這個核心運作的機制之一是性騷擾。而她所進行的性騷擾訴訟、對於民權法的改變，也使她認識到用法律來改變現實是可行的。最初麥金儂並未完全確定要如何用法律來面對色情，她下一步所做的事情是，與後來成為她長年摯友與戰友，對她有極大啟發、但現已過世的 Andrea Dworkin 一起草擬並提倡反色情的民權法案。該法案自 1983 年提出以來，引發女性主義圈內圈外極為激烈的爭議。在本書出版之時，反色情法案的爭議仍在高峰。這是閱讀本書第一個需要了解的背景。

⁷ Catharine A. MacKinnon, "The Art of Impossible", in *Feminism Unmodified*, p. 1.

⁸ Catharine A. MacKinnon, "Desire and Power", in *Feminism Unmodified*, p. 47.

⁹ Catharine A. MacKinnon, "On Exceptionality: Women as Women in Law", in *Feminism Unmodified*, p. 70.

第二個須要了解的背景是美國婦運的修憲運動。由於美國憲法並沒有性別平等的條款，美國婦運在 1920 年代爭取到投票權之後，開始投入修憲運動，要求在憲法中增加性別平等的條款，亦即「Equal Rights Amendment」，簡稱為 ERA。ERA 運動在 1980 年代從高峰逐漸衰弱走下坡，雖然迄今仍未停歇，但已鮮少為人所注意。1972 年參議院通過 ERA 之後，必須在 7 年內獲得 38 州批准，但在期限屆至的 1979 年時仍未獲得足夠的州數批准，眾議院又將期限延長到 1982 年，州數仍然不足，最後以未獲通過告終。本書收錄她發表演講的 1981 至 1986 年，正是人們熱烈辯論是否應通過 ERA 的關鍵時刻¹⁰。當時美國一位著名的共和黨保守主義者、反女性主義者 Phyllis Schlafly 創立「制止 ERA」(Stop ERA) 組織，發起反 ERA 的運動，認為 ERA 將破壞性別秩序，剝奪對女性的保護、阻礙女人應扮演的角色。因此 ERA 運動挫敗的原因之一，被認為是保守女性再加上反對者的共同抵制所致。了解 ERA 運動的發展脈絡，方能了解這本書的重要背景，讀者也會在本書中看到麥金儂跟反 ERA 運動者，特別是 Phyllis Schlafly 的論辯。麥金儂基本上支持 ERA。她說：「ERA 即便並非『徹底轉變的 (transformative)』，但仍然是『進步的 (progressive)』。」ERA 可能會讓軍隊中性化，但她反對強迫徵兵。她懷

疑 ERA 會被解釋為同性婚姻應該合法化（她當然不反對這樣的解釋），但即便如此，異性戀婚姻有極大的可能仍舊安穩其位、在異性戀婚姻中安然居住的人們並不會感受到同性婚姻選項的威脅¹¹。若要瞭解這些論證，就必須了解宰制論女性主義的核心思考，首先讓我們從本書的書名開始談起。

「*Feminism Unmodified*」是個不太容易了解的書名。讀者乍讀之下可能會產生如下疑惑：這個書名是不是假定有女性主義的本質原型存在呢？麥金儂的作品，總是右打自由主義、左批馬克思主義，她認為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有問題，馬克思主義或社會主義的女性主義也有問題，因為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把女人納入「個人 (individual)」的範疇，而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則把女人納入「工人 (worker)」的範疇。但無論是把女人視為個人或把女人視為工人，都無法適當地闡述女性主義所應該要說明的問題：男人宰制女人現象中的權力與政治。她認為不論是自由女性主義或是社會女性主義、馬克思女性主義，皆必須仰賴著所謂男人的理論，而仰賴其他理論同時也意味著女性主義沒有辦法獨立存在。麥金儂主張，她的女性主義無須仰賴其他理論，不需要修飾詞。因此，「*Feminism Unmodified*」較適當的翻譯或許是「就是女性主義」，只要「女性主義」此詞即為已足，而不是預設女性主義有一原型、或需要修飾詞。她致力於

¹⁰ 有關當時 ERA 的爭論，見 Equal Rights for Women: A Symposium on the Proposed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Harvard Civil Rights-Civil Liberty Law Review* 6(1971), pp. 215-259。

¹¹ Catharine A. MacKinnon, "Not by Law Alone: From a Debate with Phyllis Schlafly", in *Feminism Unmodified*, p. 27.

建立一個沒有被男性的理論觀點所修改、不必依賴男性理論而能夠獨立成立的女性主義：「就是女性主義」。麥金農認為女性主義就是要培力（empower）女人，而且是「用我們自己的方式」。這是關於女性主義的認識論問題，她主張：「我們並非只是要求女人存在的價值應該被重視，我們還必須能夠參與界定價值的過程」¹²，亦即女人必須要能夠界定什麼是女人。由於現狀並不是由女人所界定的，這就意味著女性主義一定是關於改變的理論，而不只是描述現狀的理論。

副標題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則涉及麥金農對於法學為何的看法。雖然本書尚未仔細說明，但在普遍公認她最難閱讀的著作之一《女性主義的國家理論》一書中則有進一步的討論：「法學就是有關於生命跟法律之間關係的理論。」本書是一本法學專著，也是一本法理學專著。在她的法理學理論中，法律是「知其不可而為之的藝術」（the art of the impossible）。女性主義還沒有徹底改變女人的處境，社會的改變很緩慢，在法律領域也未帶來太多改變，有權者仍然掌握權力，女性主義透過法律改變現狀的程度仍遠遠不足。她認為女人處境仍未徹底改變的關鍵在於：無論在法律上或生活中，對於女人的定義都不是女人給的定義，亦即，女人並沒有掌握界定與認識這個世界的權力。對於法律人（特別是美國的法律人）極愛引用的

法唯實論（legal realism）學者 Oliver Wendell Holmes 的名言：「法律的生命在於經驗，而非邏輯。」，麥金農回應道：「可是當我想到法律跟生命的關係，法律中的生命與生命中的法律時，我非常懷疑，法律的生命所在於的經驗，到底是誰的經驗¹³？」她要說的是：是男人的經驗形成法律，女人的經驗則被排除在外。麥金農認為，美國婦運多年來無法有效地改變女人的處境，但有一些少數例外，例如她所推動的性騷擾法就是例外之一。她相信女性主義的法學能真正有助於改變社會，但她也瞭解改變社會無法單單憑藉法律，然而法律可以帶來一些幫助。對麥金農而言，法律可以成為「知其不可而為之的藝術」，但必須重新由女人的觀點去瞭解法律如何界定女人，又如何從女人的觀點來重新界定法律。這就涉及下述認識論與政治的問題。

參、宰制論

一、認識論與政治

欲了解本書，就必須了解麥金農的理論如何是一種認識論的翻轉，以及此翻轉如何是結合認識論及現實性別政治的問題。麥金農認為女性主義應該「就是女性主義」，不要仰賴男人的理論，但我們仍然可以發現她從馬克思主義理論中獲得許多知識能量。了解馬克思主

¹² Catharine A. MacKinnon, "Not by Law Alone: From a Debate with Phyllis Schlafly", in *Feminism Unmodified*, p. 22.

¹³ Catharine A. MacKinnon, "On Exceptionality: Women as Women in Law", in *Feminism Unmodified*, p. 71.

義，就比較容易了解「宰制論」或基進女性主義。MacKinnon 曾提出對馬克思主義和女性主義的著名比較：「勞動對於馬克思主義的意義，就如同性（sexuality）對於女性主義的意義，最應該是你的，卻也最被奪走。勞動是創造社會人與產生價值的社會過程，其核心議題是控制；性（sexuality）是創造、組織、表達並指引慾望（desire）的過程，而慾望可類比於馬克思理論中的價值，因為二者皆由階層化的社會關係所創造¹⁴。」當她把「就是女性主義」跟馬克思主義加以類比的時候，她想要說的是：「就是女性主義」是關於權力控制的理論，也是要創造改變的理論，就像馬克思主義所嘗試說明與所試圖改變的那樣。有關麥金儂對於馬克思主義與女性主義關係的思考，在《邁向女性主義的國家理論》中有詳盡的討論，我們在此就不多討論。

麥金儂界定她的理論是關於權力的理論，亦即關於政治問題的理論。在本書中，她所要處理的政治與權力問題，是宰制跟臣屬關係的性化：權力創造了性別，而性別創造了我們所認識的男女角色。在此意義上，宰制臣屬的關係和性別差異其實是相互定義的。如果跟馬克思主義加以比較，那麼我們可以說，就像工人與資本家並非「不同」，性別不

是差異，而是階級。如果將性別定義為權力問題，而男性的權力使得男性觀點成為界定世界的觀點，那麼權力問題就與認識論產生連結。認識論中有關「知的方法」（ways of knowing）：我們如何認識這個世界？誰認識的這個世界才是正確？麥金儂認為，既有的認識論的問題是：有關我們對於這個世界的認識，如果是客觀地認識它的時候，就是在客體化它，也就是把世界當成是一個被你認識的對象。這樣的認識論假定能夠去認識世界的人（knower）是男性，而此男性觀點就成為客觀觀點，客觀觀點就是知者（knower）將其所認識的世界客體化。相較於這種認識論，麥金儂的認識論立場一般稱作女性主義立場論（feminist standpoint theory）。立場論不假定客觀中性的知者，也不認為知者與被知（the known）之間的關係是一種客體化的關係。麥金儂的認識論「假定女人可以接近社會及其結構，因為她們生活在其中、為其所形構……知識不是科學模式所認為的那樣是現實的複製品或者誤製品、也不是代現或誤現，而是對於生活在其中的回應（a response to living in it）」¹⁵，因此要從女性的立場出發去認識世界。

二、差異與宰制

認識論可以連結到麥金儂理論中差異與宰制的關係。在麥金儂的性騷擾法專著中，她區分兩種關於不平等的理論路徑，一種叫做差異論（the difference

¹⁴ Catharine A. MacKinnon, "Desire and Power", in *Feminism Unmodified*, p. 48-49. 麥金儂最初是在 *Signs* 的文章中提出此論點，見 "Feminism, Marxism, Method and the State: An Agenda for Theory", *Signs* 7(1982), pp. 515-544 及 "Feminism, Marxism, Method and the State: Toward Feminist Jurisprudence", *Signs* 8(1983), pp. 635-658。

¹⁵ Catharine A. MacKinnon, "Consciousness Raising",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p. 98

approach)，一種叫做不平等論（the inequality approach）。在本書，她已經將不平等論改稱作宰制論（the dominance approach），但她對於差異論的批評是一樣的。她認為主流法學跟道德觀對於平等與性別所採取的看法，是將平等視為相同待遇或是差別待遇的問題，性別則是男人跟女人相同或不同的問題。她認為差異論中主張相同立場的是採納了「男性標準（men standard）」，而主張差異的則是採取了「女士標準（lady standard）」，但這兩種標準其實都以男性標準為標準，所謂相同指的是「跟男人相同」，所謂不同是「跟男人不同」。

在本書中，麥金儂用女律師的例子來說明男人標準跟女士標準的問題。她說，一個成功的律師的角色其實就是一個男性角色，不管這個角色是由男人或女人所扮演。從律師在家庭與工作之間的兩難，就可以了解到現在社會所定義的成功的律師必須能夠花很多時間投入工作，而這意味著他不用負起家庭的照顧負擔，所以律師是男性角色。她又以「一個成功的律師其實就是一個以男性為典範的律師角色」來說明所謂的中性標準（例如成功）是以男性的標準來定義。我們可以用著名的 *Price Waterhouse v. Hopkins*, 490 U.S. 228（1989）來理解上述的男性標準與女性標準問題，以及麥金儂對於差異論的批評。Ann Hopkins 是一個成功的女會計師，她所屬的會計事務所卻拒絕提拔她為合夥人，她於是控告該會計事務所性別歧視。會計事務所說他們並沒有性別歧視，拒絕提拔的原因是 Ann Hopkins 不符合標準，太強

硬、具侵略性又很難相處。換言之，她是個不受歡迎的「女男人」。然而，Ann Hopkins 這個表現傑出的會計師之所以成功，就是因為她像個男人，工作非常積極進取，也不太打扮，但事務所的同事們卻批評說她不夠女人、沒有裝扮自己，應該去上美姿美儀學校、打扮一下、頭髮要有造型、要穿戴珠寶。換句話說，Ann Hopkins 的兩難處境就是由於成功的標準是男性標準，她努力符合男性標準，卻被認為她是個女人，應該要有女人的樣子，因而無法成為合夥人。這意味著所謂的成功與當一個女人其實相互矛盾：如果要成功就要像個男人，但像個男人（而不像個女人）卻又不符合期待，而如果像個女人則不可能成功。因此，相同標準會要求 Ann Hopkins 迎合男性的成功標準，而差異標準則要 Ann Hopkins 像個女人，這哪裡是平等？

「就是女性主義」的宰制論觀點與差異論不同。麥金儂認為，平等跟性別當成相同或不同的問題，這是錯誤的。主張相同者與主張不同者其實採取同一個取徑。但宰制論的取徑是把性別跟平等的問題都當成權力問題，所以性別不是差異，性別是一個階層制，而平等也不是相同或差別待遇，平等是沒有宰制從屬關係。客觀標準實為男性標準、中性就是男性、抽象的權利（right）是男性的權力（power）等麥金儂常被引用的論點，都是從宰制論的基本主張。

宰制論與差異論在法學上有非常大的差別。我國大法官在釋字第 365 號解釋曾經提出的性別平等的審查公式是：「原則上不得有差別待遇，除非有生理

上之差異或基於生理差異所產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從宰制論的觀點來看，這就是標準的差異論。麥金儂認為，如果把差異分成三種：虛構的（imagined）、強加的（imposed）（也可說是被社會化的）與天生的（original），差異論者認為虛構的差異是不合理的，構成宰制或不平等。適用釋字第 365 號的標準所認定的不合理差別待遇，都是差異論者所處理的虛構差異¹⁶，這種法律所假定的男女差異不能成立，因為是虛構的。然而，釋字第 365 號的標準不太能處理強加的差異（基於生理差異所產生的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更無法處理所謂天生的差異，從釋字第 490 號解釋認為兵役法規定僅限男性當兵不違憲的例子就可以看出這個困境。此三種差異與違憲審查的關係，凸顯出差異論無法解決的問題。差異論認為：差異是本質的存在，宰制是非基於差異而為的不合理區分，基於差異而為的合理區分則不是宰制。

宰制論的世界觀完全不同。在宰制論觀點下，是先有「宰制」存在，而非先有差異存在。由於先有宰制存在，是宰制創造出區分，再藉由區分去界定差異為何。所謂「宰制」指的不是不合理的差別待遇，而是權力上的宰制與臣屬關係。若要認同宰制論，就要先認同它所認知的世界是怎麼一回事，那個世界

是一個不平等的世界。因此，麥金儂說，我所認識的世界，跟差異論認識的世界是不一樣的。這兩者的不同，可以從一件事情來看，即宰制論的核心論點：所謂的中性標準其實是男性標準，女人跟男人的不同其實是被以男人的標準來界定。於是，你離它愈近就愈被認為相同，離它愈遠就愈被認為不同。麥金儂說，我們也可以反過來想，所有男人跟女人不同的差異，都已經有等同於積極矯正歧視措施的措施，而這就是美國社會裡男性宰制結構所體現的價值觀¹⁷。例如 *Geduldig v. Aiello*, 417 U.S. 484 (1974) 所涉及的攝護腺癌與懷孕問題，只有男人會得攝護腺癌，這是一個男人跟女人的不同，而攝護腺癌被保險給付所涵蓋；只有女人會懷孕，這是女人跟男人的不同，但卻沒有被涵蓋在保險給付範圍，因為只有女人需要，所以沒有被涵蓋。這印證了宰制論所指出的「中性標準等於男性標準」問題。

三、女人的差異

麥金儂此書不只處理男人與女人的差異、並主張性別並非差異問題，她也處理了女人群體內部的差異性問題¹⁸。這是在有關多元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的討論當中常被提出的問題。多元交織性概念的提出跟一個女性主義的轉向有

¹⁶ 例外則是釋字第 666 號解釋所認定的：罰鍰不罰嫖的規定主要處罰了底層的弱勢女性。在此，差異並非虛構的男女差異，而是中性規定（同樣罰賣性者）所造成的偏差影響（disparate impact）。

¹⁷ Catharine A. MacKinnon, "Difference and Dominance: On Sex Discrimination", in *Feminism Unmodified*, p. 36.

¹⁸ 晚近，麥金儂則主張以多元交織性作為「方法」（method），見"Intersectionality as Method: A Note", *Signs* 38 (2013), pp. 1019-1030。

關，也就是從思考男女之間的不同，到思考女人彼此之間的不同。當然，在麥金儂看來，思考男女之不同還是把性別當成差異問題來看待。在本書中，她有關「例外性」(exceptionality)的討論可用以說明宰制論如何看待差異(difference)與女人作為一個範疇之間的關係。首先是關於我們如何去理解一些例外；其次則是我們如何去理解女人的內部差異。

有一些例外被用來拆解女人範疇，例如也有男人很窮、也有男人被性侵害、有男人當照顧者，有女人很有錢、也有女人侵害男性、也並非所有的女人都照顧者，因此女人不等於窮人、被性侵害者與照顧者。麥金儂認為，這些例外的存在並無法取消女人作為一個範疇，因為貧窮、在經濟上的依賴性、被性侵害的可能性、照顧者界定了女人的存在，雖然有些男人也很窮、有些男人在經濟上是依賴的，有些男人有時候也會當照顧者(例如單親爸爸)，但是這些處境並不界定男人作為群體的處境。在性上面可以被侵害、在經濟上居於臣屬界定了女人的位置，但並沒有界定男人的位置，雖然有些男人可能是這樣、有些女人可能不是這樣。因此，麥金儂認為是女人的共通處境界定了什麼是女人，有例外存在並不取消這個共同處境，雖然有些男人可能在這個處境，但這並沒有讓他們成為女人的群體的一分子。換言之，一個群體範疇的存在，不以該群體完全無內部差異為前提。

另一種例外是女人之間也有不同。麥金儂說：「我完全同意，並不是所有的

女人都是一樣的。是他們才認為所有的女人都是一樣……我們所有的共同點並不是說我們彼此的處境沒有任何的不同。這些不同有其重要性。當然有不同，女人彼此之間的不同絕對是存在的，但是有一件事情是重要的，那就是我們都被男性標準所界定，這個標準不是我們的標準¹⁹。」麥金儂認為，歷來的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改革，獲利的大都是比較像男人的、有特權的、優勢的女性，這些女人是例外。因而，「除非所有女性都能擁有權力，否則我們之中沒有人能真正能作為一個女人而成功，而僅是作為例外而成功²⁰。」她的例外(exception)意指少數女人是基於擁有某些特權而能獲得平等，不是作為女人而獲得平等。

麥金儂也進一步用種族問題來說明差異與宰制的關係，她用的例子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到目前為止唯一一個處理原住民女性身分地位問題的案件，也就是 *Santa Clara Pueblo v. Martinez*, 436 U.S. 49 (1978)²¹。Julia Martinez 是一位美國原住民女性，她跟非其部落的男人生了兩個小孩，依據部落自治的法則，這

¹⁹ Catharine A. MacKinnon, "On Exceptionality: Women as Women in Law", in *Feminism Unmodified*, p. 76.

²⁰ *Ib.* at 77.

²¹ 除了在本書中的討論，麥金儂也在最近再度發表對 *Santa Clara Pueblo v. Martinez* 一案的回顧反思。見 Catharine A. MacKinnon, "Martinez Revisited.", in *The Indian Civil Rights Act at Forty*, K. A. Carpenter, M. L. M. Fletcher, and A. R. Riley eds., Los Angeles: UCLA American Indian Studies Center(2012), pp. 27-38.

兩個小孩不能被承認是這個部落的成員。Martinez 在原住民法庭提起訴訟主張她的小孩應被承認為部落成員，敗訴之後轉向聯邦法庭起訴，但最高法院認為它沒有管轄權，以尊重自治之名而不欲干預。Martinez 想要透過訴訟去主張這是性別不平等，但部落的人則批評她不該向白人的法庭求助。

當人們主張「部落是否接納這個女人的小孩，是一個部落文化問題」時，麥金儂反問的是，這是誰的文化？在以文化之名拒絕 Martinez 與其小孩的部落當中，女人有沒有辦法參與？若無法，為何要求女人在文化認同與性別平等中做出二擇一的選擇？最根本的問題是，為何文化與性別平等是相互衝突的？為何部落的女人沒有辦法參與部落如何界定成員的決定？她同時也批評，如果我們要將該部落界定成員的法則認定為性別歧視，更應該注意該部落從何時開始以此方式界定其成員身分？那正是從被白人侵略開始。如果部落為了要守護自己的部落不要被白人消滅，而以女人為代價來護衛自己的文化，她認為此性別不平等更像是「白人的觀念」(white idea)，而像 Martinez 這樣的女人才更能夠賦予平等意義，沒有白男人能夠發明在多元交織情況下的平等意義。她想說的是：不要再把不平等、性別歧視本質化為部落文化。以印度為例，人們總是說那裡的性別歧視非常嚴重，卻不去看印度社會裡非常多女性主義者反對與抵抗印度文化中的性別歧視，因此我們該問：為什麼她們對印度的界定不是印度文化？麥金儂認為，部落的女人有能

力去創造平等的意義，這反而是白男人所無法想像的平等。麥金儂的論點可以回應有關多元文化主義與女性主義的討論：多元文化主義與女性主義並非二元對立，問題在於誰有權定義一個群體的文化²²。這也同樣是個認識論與權力的問題。

四、墮胎：對隱私權的平等權回應

認識論是本書的哲學基礎，宰制論的平等理論是其所導出的知識，其具體的運用則表現在本書所處理的議題中，特別是墮胎、強暴與色情。麥金儂對這幾個議題的看法，充分展現出其「極具啟發性、也極具爭議性」的特色。先談墮胎問題。1973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Roe v. Wade*, 410 U.S. 113 (1973) 中確認墮胎是受憲法保障的隱私權，將墮胎合法化。支持墮胎權的人們往往讚頌 Roe 肯定女人選擇權的進步性，但也有人認為以司法途徑來肯定女人的墮胎權反而激化了墮胎和反墮胎的對立，因為使用抗多數決的司法來對抗社會多數，導致後來許多對於墮胎的反控。麥金儂的看法完全不同於上述兩者，她並不稱讚 Roe 案的判決，也不認為問題的重點在於法院的角色。

麥金儂認為，墮胎並非隱私權問題，更不應與性的宰制脫勾。在人工生殖科技尚未發展運用的年代，懷孕的前

²² Uma Narayan 對此做了很好的闡述，見 Uma Narayan, *Dislocating Cultures: Identities, Traditions, and Third World Feminism*, New York: Routledge (1997)。Leti Volpp 則從法學觀點探討之，見 Leti Volpp, "Feminism Versus Multiculturalism", *Columbia Law Review* 101(2001), pp. 1181-1218。

提是性，但我們不能假定性的發生是平等的。她尖銳地質問：「如果女人說『不』可以被當成是『要』的話，那要也不是要²³。」在這個意義上，她質疑合意（consent）概念，懷疑在強制的情境下有真正合意的可能²⁴。因此，如果性的問題在於它經常是在不平等的條件下發生，則用隱私權來支持墮胎權，反而強化了公與私之間的性別分野，它強化的不是女人的權利（right），而是男人的權力（power）。

麥金儂以宰制論的立場，指出 *Roe* 案用隱私權來支持墮胎權，表面上是賦予女人權利，實質上是給男人權力。她認為如果用來支持墮胎權的理由是，性有後果，而這個後果——懷孕，只有女人必須承擔，然而去追求一個女人也可以有性但不須承擔後果的權利，其實就是在追求「跟男人一樣」的權利，因為正是男人可以有性不用後果。她也引用 Susan Sontag：「性本身對女人而言並不解放，更多的性也不會讓女人更解放」。麥金儂認為，因為可以墮胎、不用考慮性的後果，這樣可以有更多性，但這並不會讓女人更解放。因為問題在於，什麼樣的性是女人的性？而不是要有更多性的問題。如果性不是被女人定義的，更多性當然不會更解放。Andrea Dworkin 的說法更激烈，她認為男性之

所以支持墮胎，是因為認識到「做愛危機」（getting laid was at stake）：要讓女人可以有辦法墮胎，否則「男人無法想幹女人就有得幹」（fucking would not be available to men on demand）²⁵。麥金儂引用 Dworkin 的看法，並以此解釋為何花花公子基金會始終支持墮胎權。在麥金儂來看，與其說墮胎是女人有沒有權利選擇的問題，不如說是誰控制誰的性、誰有權力決定性的問題。麥金儂認為，*Roe* 把隱私領域的意識型態轉變成爲女人的隱私權，事實上是用人墮胎的需求來滿足男性優越，滿足男人的性控制。

因此，麥金儂的論證是這樣的。首先，生育是性的。其次，男人控制了性，因此，當法律支持墮胎、並且以隱私權之名義支持墮胎時，國家所支持的是男人的利益。麥金儂的說法是：「墮胎合法化，讓女人少了一個頭痛以外的另一個藉口²⁶。」她的意思是，當墮胎不合法的時候，女人要拒絕性時可以說這樣會懷孕，另一個拒絕的理由是我頭痛。當法律承認可以合法墮胎的時候，女人只能說頭痛，不能再可能懷孕作爲拒絕性的藉口，因為男人可以跟女人說：如果懷孕了，那就去墮胎。在麥金儂看來，女人沒有辦法控制性的發生時，以隱私之名的墮胎權反而強化了女人的性在異性戀機制下被男人取用的程度，擴

²³ Catharine A. MacKinnon, "Privacy v. Equality: Beyond Roe v. Wade", in *Feminism Unmodified*, p. 95.

²⁴ 以下有關強暴的討論，將更進一步闡述麥金儂這個導致她被誤解為認為「所有的性都是強暴」的論點。有關於麥金儂強暴理論的探討，見陳昭如，基進女性主義的強暴論，思想，23 期，2013 年，頁 207-233。

²⁵ Andrea Dworkin, "Abortion", in *Right-wing Women*, New York: Perigee Trade(1983), 95

²⁶ Catharine A. MacKinnon, "Privacy v. Equality: Beyond Roe v. Wade", in *Feminism Unmodified*, p. 99.

大了男人的性權力，並且是以女人權利的名義來擴大。因此，她諷刺地說：「我們對於生育有控制權，可是控制權是被小寫的 man 或大寫的 Man 來控制，是個別的男人，可能是丈夫、醫生，或是政府，所以看起來是強調自由解放的墮胎權，事實上強化了男人的控制。用隱私權來合法化墮胎，是讓男人可以壓迫女人²⁷。」這是她對於 Roe 案跟主流看法完全不一樣的見解。總地來說，麥金儂當然不反對墮胎與墮胎的權利，但她反對用隱私權來作為墮胎權的基礎。

五、強暴：是性也是暴力

人們對待強暴的看法，與對性和暴力之間的看法有關。在 1970 年代的美國，特別是以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為主流的路徑下，有些人認為用拳頭打與以陰莖插入沒什麼不同，強暴不過就是暴力的一種，是一種暴力犯罪，但不是性。在這種觀點下的強暴法改革，則盡可能地中性化。麥金儂並不同意這樣的觀點，她認為性跟暴力之間並無清楚的二分，換言之，並不能說強暴是暴力、所以就不是性。這是一個非常容易被誤解的論點，麥金儂說，我們說我們是被壓迫的 (oppressed)，可是他們說我們是被壓抑的 (repressed)。我們反對強暴、性騷擾，但人們立即的反應卻認為我們反對性，支持維多利亞式的禁慾女人²⁸。她

認為問題在於「我們如何界定何為強暴？」而這又圍繞著前面所提的認識論的問題，強暴是以男人認為什麼是「女人被侵犯」來決定的，舉例來說，用有沒有插入、或是像近似插入的行為來界定強暴，這就是以一種男性異性戀的觀點來認定到底什麼叫作在性上面被侵犯，所以最關注的是插入。

人們也經常認為強暴是當事人各說各話的事實迷霧，女人的指控更常被認為是欠缺可信度的誣陷之詞，但麥金儂認為這是「女人的觀點違逆男人的觀點」(her perspective against his perspective)，也就是不同觀點之間的戰爭。問題在於，法律總是從男人的觀點來界定何謂強暴，但女人對於性侵害的定義，卻不一定侷限於男性觀點所認為的、以插入為中心的傷害模式。相較於認為用陰莖插入與用拳頭打無甚差別的暴力(非性)觀點，麥金儂認為，由於在男性觀點之下，女人是性物 (sexual beings)，而暴力是性化的，男人對女人的施暴含有性的意義，因此被拳頭打也可能是一種性，這是性(也是暴力)觀點。必須留意的是，麥金儂認為性與暴力之間難以區分，並不表示她認為沒有區分、所有的性的都是強暴，也不是在指控所有男人都是強暴犯。她說，我的意思並不是男人都想要強暴女人、男人的性慾無法擋、生理上的慾望就是要去強暴女人，而是男人想要宰制我們、控制我們，「而那就是在幹我們」²⁹。控制女人就是在幹女人，此即她如何思考性

²⁷ Catharine A. MacKinnon, "Privacy v. Equality: Beyond Roe v. Wade", in *Feminism Unmodified*, p. 100.

²⁸ Catharine A. MacKinnon, "Sex and Violence: A Perspective", in *Feminism Unmodified*, p. 85.

²⁹ Catharine A. MacKinnon, "Sex and Violence: A Perspective", in *Feminism Unmodified*, p. 90.

和暴力之間的關係。

六、並非道德問題：區分猥褻與色情

在本書中，麥金儂明確指出性騷擾與色情皆非道德問題，而是權力問題。麥金儂從對抗性騷擾的經驗當中，認為法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去改變女人的處境，可以使性騷擾不再是正當、無傷大雅的行爲，並且進一步認為法律在處理色情議題上也可以扮演這樣的角色。麥金儂的論證是：性別關係是男人宰制、女人從屬的關係，而且這性化的關係，性化的關鍵機制是色情。性別是爲性所建構，而色情建構了性的意義，當男人可以界定女人是什麼的時候，色情就是男人界定女人的方式。因此，從「就是女性主義」的觀點而言，色情是一種強迫的性的形式，是一種性政治的實踐，也是一種性別不平等的機制。

讀者可能會好奇：爲何麥金儂必須一再強調色情不是道德問題，而是一個宰制女性的機制？在此有一個法學問題是：猥褻跟色情之間的關係爲何？很多人以爲宰制論支持猥褻法，這是一個完全錯誤的想法。宰制論反對猥褻概念，認為猥褻法是一個男人的道德法律，從道德觀點來界定何爲不該有的言論。她認為猥褻法是國家最主要的看待色情問題的方式，這與女性主義對色情的批判沒有關係，因爲他們的「猥褻」並不是女性主義所批判的色情。猥褻法的「猥褻」是關於良善、好壞評價的道德觀，是一個性道德的概念，但是麥金儂所說的色情是一種政治實踐，是一種關於誰有權與誰無權的實踐。

宰制論並不反對所有與性有關的言論，因爲並非所有與性有關的言論皆是宰制論所界定的色情。然而，色情是界定男人宰制女人從屬的機制，因爲色情「將男人的高潮建立在女人的臣屬之上」（pornography conditions male orgasm to female subordination）³⁰。她也反駁色情只不過是說說而已的看法。她舉例道，當一個牌子上寫著只有白人才能進來、或是中國人與狗不能進入，這也不過只是言語，我們卻認爲是歧視行爲。法律也只是言語文字（words），但法律有權力（power）³¹。因此，我們不能把色情當成不過是說說而已，色情是一種歧視行爲。她也強調反色情不等於反猥褻，因爲猥褻法是一種從道德觀點出發的刑法，而她和 Andrea Dworkin 所主張的反色情法案則是一種反歧視的民權法。

言論自由市場的理論常被用來支持色情，亦即，反對進行言論內容管制，因爲在市場的自由競爭中真理終將勝出。麥金儂對於該理論所持觀點的質疑，與批判種族理論者對於種族歧視言論的質疑十分相像。她並不同意正反觀點並存的「多元言論市場」。不將正反觀點並列常會被認爲是偏頗的，然而她質疑，所謂的偏頗真的是這回事嗎？麥金儂諷刺地問道：「當我們在討論飢餓問題的時候，我們需要請支持飢餓的人也來一起討論嗎³²？」麥金儂也用了一個色情

³⁰ Catharine A. MacKinnon, "Francis Biddle's Sister: Pornography, Civil Rights and Speech", in *Feminism Unmodified*, p. 190.

³¹ Id. at 194.

³² Catharine A. MacKinnon, "Linda's Life and

辯論的例子。著名的色情影片「深喉嚨」(Deep Throat)的女主角 Linda 出面指控該片是透過真實地強暴她而製造出來的色情影片。在史丹佛大學所舉辦的一場論壇中，史丹佛大學表示，除非花花公子的老闆也可以出席，否則就不能辦。意思是，他沒來，你們也不能講。麥金農說：「這是巧合嗎？我們三個人各自代表著在色情上面的刻板印象，Linda 是妓女，Andrea Dworkin 是女性主義的賤女人，而麥金農是解放的淑女律師 (liberated lady lawyer)³³。」宰制論的色情理論想要挑戰美國憲法上用來主張言論自由的第一增補條款與主張平等的第十四增補條款之間的關係。當某些人們主張其有讀色情的自由，麥金農說色情造成女人的噤聲，而女人噤聲的處境意味著我們的言論自由遭受危機。因此，她認為適當的作法並非如言論自由市場理論所強調的盡可能不去管制，而是要將傷人的言語定義為一種歧視行為，讓被噤聲者可以發聲。

判現狀是為了創造改變，而涉入法律就是創造改變之途。她認為，問題不在於我們是否信任法律會以女性主義的方式運作 (behave in a feminist way)。如果女人只能夠在我們可以相信的場域中進行變革 (而那領域當然是女人已經能夠控制了)，那麼我們便幾乎沒有任何實踐的場域。重要的是：去參與界定用來創造出標準的條件，而法律就是有力量的言語，我們必須用法律來回應女人的處境。「就是女性主義」不是無觀點的假中立立法學，而是有立場的法學；「就是女性主義」也不是學院象牙塔的虛無文字，而是與現實作戰的行動實踐。

肆、女性主義、法律與生命

「就是女性主義」是關於法律與生命的理論，是女性主義，也是法學。從認識論到政治，從憲法上的平等理論到墮胎、性騷擾、色情、強暴等議題，麥金農的宰制論剖析男性觀點與權力如何界定了世界的樣貌，與女人在其中的處境：歧視與不平等。對麥金農來說，批

Andrea's Work", in *Feminism Unmodified*, p. 133.

³³ Id. at 133.